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5 Decem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第十三届会议

2005年4月11日至22日

临时议程* 项目4

2004-2005年执行周期的一组专题——政策会议

主要群体在水、环境卫生和人类住区等领域的优先行动**

秘书处的说明

1. 《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¹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决定²呼吁主要群体更大力地参与和参加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持发委）的活动以及《21世纪议程》³《进一步执行21世纪议程方案》⁴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的执行工作。
2.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持发委第十三届会议）主席团决定继续借鉴持发委此前的届会、特别是第十二届会议以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参与式做法。⁵在政府间筹备会议和持发委第十三届会议期间，将向主要群体提供参与切入口，包括交互讨论、在高级别部分与部长们的对话会议，如果时间容许的话，或可在整个会议期间发表意见。
3. 组织主要群体向持发委第十三届会议提供投入和作出贡献，这是受持发委前几届会议做法的启发，所借助的途径是一个由代表9个主要群体的网络组织的筹备伙伴自选组成的多方利益有关者“指导小组”。⁶这些筹备伙伴是：妇女环境与发展组织，代表妇女；持发委的青少年核心小组，代表青年和儿童；持发委的土著人民核心小组、土著人民的政策研究和教育国际中心、土著环境网，代表土著人民；可持续发展问题网络（通过北方可持续发展联盟、第三世界网和国际环境联络中

* E/CN.17/2005/1。

** 文件中的观点和意见未必代表联合国的观点和意见。



心)，代表非政府组织；环境倡议理事会-地方政府促进可持续性，代表地方当局；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通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工会咨询委员会)，代表工人和工会；国际商会和促进可持续发展世界商业理事会，代表工商界；国际科学理事会和世界工程组织联合会，代表科技界；国际农业生产者联合会，代表农民。这些筹备伙伴协助编写了本说明所附的“主要群体的优先行动”一文。

4. 此文件的基础是主要群体为持发委第十二届会议准备的讨论文件，其中反映了主要群体对涉及议程中三大问题的承诺的履行情况的总体看法，并提到了跨部门的专题、执行工作中的成就和挑战以及实际贡献。⁷ 这些文件还提供了关于主要群体各自为推动落实《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中有关水、环境卫生和人类住区的承诺而作的一些个案研究和工作实例的信息。

5. 本文件将主要群体的书面投入首次编入一份文件。它概述了每个部门克服制约因素和障碍、应对持发委第十二届会议指出的挑战的优先政策方案及可能采取的优先行动。主要群体在若干问题上的观点一致，但在需满足的要求和可能发挥的协同作用这两个问题上的观点大不相同。

6. “主要群体的优先行动”一文将提供基础，帮助主要群体推动讨论加速执行的备选方案和可能采取的行动。它向委员会提出了不同的政策备选方案和拟议的解决办法，供决策者在讨论中审议，并将成为主要群体参与政府间筹备会议和持发委第十三届会议的出发点。

附件

主要群体⁸ 在持发委第十三届会议上的优先行动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妇女.....	1-28	4
二. 儿童和青年.....	29-58	6
三. 土著人民.....	59-95	9
四. 非政府组织.....	96-116	12
五. 地方当局.....	117-131	15
六. 工人和工会.....	132-154	18
七. 工商界.....	155-187	21
八. 科技界.....	188-214	24
九. 农民.....	215-248	26

一. 妇女

水和土地的取用：人权

1. 人们已认识到，安全饮用水和其他资源的取用是一项人权，但这一权利迄今未得以落实，以致对妇女产生不利影响。
2. 将水的取用视为一项基本人权，在此基础上建立全国网络（如组织、立法和管理领域的网络）。国家和地方政府应承担实施责任。
3. 政府应按《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JPOI）的商定意见，确保妇女取用和拥有土地。应消除阻碍妇女拥有或继承土地的宪法和法律障碍，确保她们能够充分取用住房和水。
4.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应融入关于妇女享有土地、水和其他自然资源的权利的规定。
5. 尤其是在冲突和战争环境中，应确保妇女能够安全取用水、住房和环境卫生。

私营部门参与水和环境卫生部门

6. 水市场的自由化正使大量人口更深地陷于贫穷之境，不得不使用不安全的饮用水源。这对妇女的影响很糟。倾向于公用事业私营化的那些政策带来了缺乏问责制和透明度的状况。
7. 政府应认识到水务私营化对贫穷妇女和土著妇女的生计的消极影响。各国政府、私营部门和所有其他利益有关者都必须将水确定为公益物，将水的取用确定为人权，而不是在公开市场上买卖的商品。水的管理必须服从于社会需要及环境可持续性的要求，而不应服从于短期利润的需要。
8. 政府应确保为所有公民提供安全、可得到和负担得起的饮用水（途径包括价格调控）、环境卫生和住房，并向社会最弱势群体提供财政支助，如单亲家庭和受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的家庭。
9. 应将水的供应明确排除在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的“环境事务”清单之外。
10. 私营部门参与水和环境卫生的供应，这需由公司问责制原则加以管理，并遵循劳工组织的核心劳工标准。公私合作必须受法律制约及政府监督，以保障透明度、问责制及公平、有效的服务供应。
11. 参与水和环境卫生事务的私营部门应公开披露关于业务、劳务做法的详细资料及财务数据，包括利润、平均成本、资本支出和未偿债务。

筹资

12. 在对公私合作项目的投资中，来自私营部门的投资比例不到 5%（持发委第十二届会议）。认为私营部门是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主要筹资渠道，这一想法是谬误的。
13. 公共部门之间以及非政府组织与公共部门之间应建立合作伙伴关系。应正式确立此类合作伙伴关系，并向妇女非政府组织提供核心资金，以便它们在政策、项目设计和执行等所有关键阶段作出实质贡献。
14. 必须将占总额更大比例的资金输送至地方一级，协助增强妇女和其他弱势群体的权能。这些资金应包括长期供资及为交叉性的问题提供灵活资金。
15. 将资金和其他资源分配给妇女组织，以便它们确定各自的优先事项，成功因应妇女的实际需要和重要的性别需要。这些组织应成为水、环境卫生和住房举措的全面合作伙伴，而不只是受益者。
16. 为了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环境卫生必须在可持续发展议程中占有高度优先位置。应改进和推广生态环境卫生和分散处理污水技术。

管理和社会性别主流化

17. 正如持发委第十一届会议的商定结论所述，社会性别是一个贯穿各领域的问题，但它仍然很少出现在联合国以及可持续发展和自然资源管理领域的其他机构的文件和讨论中。
18. 公平、平等、透明度和问责制，这些必须成为指导国家和地方政府交付水和环境卫生服务及保障人类住区可持续生计的最高原则。
19. 政府应推动执行联合国有关社会性别问题的所有各项任务，包括《21 世纪议程》、《北京行动纲要》、《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规定的任务。
20. 处理人类住区、水和环境卫生事务的所有机构应确保社会性别问题在其各自的政策、方案和预算中成为一个中心因素。它们应利用相关工具，如按性别分列的数据、社会性别分析、促进两性平等的预算倡议、对社会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监测和评价系统以及对社会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指标。
21. 水、环境卫生和人类住区领域的所有公共实体应以高级管理人员、正规工作人员及负责业务和维持工作的人员为对象，开展关于社会性别问题的培训，增强他们处理社会性别问题的能力。
22. 《千年发展目标》指标 7 的落实应与指标 1 和指标 3 的落实相结合。各国政府应在《千年发展目标》指标 7 落实情况国家报告中融入社会性别观点。持发委应启动一个社会性别战略，以落实《千年发展目标》的水和环境卫生指标。

23. 环境卫生和水的方案应提供关于人、家庭、工业和农业等带来的各类废物的管理问题的公共信息。

促进妇女参与和增强妇女权能

24. 妇女应作为完全平等的合作伙伴参与评估相关服务对妇女和穷人的影响，参与拟订更积极主动的办法以因应妇女自己确定的需要。

25. 国家和地方政府必须在水、环境卫生和人类住区的政策和决策各个阶段与利益有关者建立协商和决定进程，尤其需要有贫穷妇女、土著人民和其他弱势群体的参与。

26. 持发委的所有活动都必须考虑性别均衡问题。必须支持妇女在有关人类住区、水和环境卫生的每个政府间进程和政府进程的各个层次都有平等代表比例（50%）。

27. 必须利用机构专门知识、资源和关系网支持妇女基层组织有关水、环境卫生和住房的举措。寻求和检验基层妇女团体的专门知识、优先事项及解决办法。向基层组织提供资源，包括资金，以便它们丰富、扩大和巩固知识和技能基础。

28. 由当地妇女担当专家，调查研究并记录整理自然灾害以及全球气候和环境变化的社会性别方面问题。

二. 儿童和青年

挑战

29. 儿童和青年研究了持发委第十二届会议的主席报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商定意见及《千年宣言》后，确定在水、环境卫生和人类住区领域存在以下挑战：

30. 各国政府、联合国以及捐助机构应认识到，向社区青年团体提供资金和技术支助的体制框架是有缺陷的，因为其资金分配标准似乎将大多数基层青年组织排除在外，往往仅以根基厚、名声响的青年组织为捐助对象。

31. 这些框架重视执行工作，但它们仅注重于为技术含量高的大型方案提供资金，而不重视那些成本低、适用于当地、负担得起和可以提供以及有助于社区应对水、环境卫生和人类住区领域的挑战的技术和社区管理办法；

32. 在各个层次都缺乏一个由相关的所有利益有关者参与、整体处理这3个专题的综合办法；

33. 在增强儿童和青年的权能及其倡议的问题上持续存在着怀疑态度；

34. 宣传水、环境卫生和人类住区方面的问题；

35. 未全面尊重享有充足、负担得起的水、住房和环境卫生的人权。

为了落实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商定意见及《千年发展目标》有关水、环境卫生和人类住区的意见和指标，我们作为儿童和青年，确定了以下优先行动：

36. 应推行由所有利益有关者参与、确保所有行动者良好沟通和协调的参与办法，使发展决策能反映各方的关切问题，鼓励政府、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合作开展活动，在这些活动中：

- (a) 所有相关行动者参与项目的规划、执行、监测和评价等各个阶段的工作；
- (b) 认可不同的利益和责任；
- (c) 特别关注儿童和青年、妇女和社区团体的中心作用和参与。

37. 应通过以下方法推动和支持儿童和青年的参与：

(a) 通过以下途径增强儿童和青年对水、环境卫生和人类住区等专题的认识和知识：

- (一) 基础教育的普及与消除贫穷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相联系；
- (二) 同侪交流学习因地制宜的可持续做法；应为这些因地制宜的做法提供充足资源，并充分尊重和保护其知识产权；
- (三) 通过正式和非正式架构肯定、拥护、加强和支助儿童和青年同侪交流学习；应把媒体和技术视为此项支助工作的重要方法之一；
- (四) 在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期间审查教育大纲，将专题质量和严谨思维、生活技能、水的使用、个人卫生和环境卫生等专题融入教育大纲。这将有助于改变世界各地儿童和青年的思维定式；
- (五) 为教师提供关于可持续发展问题的能力建设和培训；
- (六) 在水和环境卫生部门各个层次为青年创造就业；应将这些工作融入水和环境卫生部门；
- (七) 辅导方案应力求增强青年组织的能力，以便它们更好地协调项目，使资金使用产生最大效益。这将表明政府和捐助者不仅下决心花钱解决问题，而且决心积极支助基层举措。

(b) 设立青年理事会及对口机构；

(c) 为地方儿童和青年根据自主确定的优先事项发起的项目提供技术、资金和政治支助，承认儿童和青年是完全平等的合作伙伴；

(d) 社区团体和地方私营部门的参与；

(e) 确认享有充足、负担得起的水、住房和环境卫生的人权。

关于水的建议

38. 水是公益物，不是可以买卖的商品；水的调控、管制和管理始终应属公共部门的职权范围。
39. 联合国及其机构应监测和管理水务进程，目的是确保捐助者避免将相关决定、尤其是关于水务私营化的决定作为向受援（穷）国提供援助的条件。
40. 调查研究并记录整理有创造性的社区水务合作伙伴关系及传统的社区水务管理制度。
41. 应研究此类合作关系以确定如何加强、扩大和/或在其他社区推广此类制度，从而确保地方知识和资源得以利用和认可。
42. 应切实增强青年妇女在决策进程中的作用，而不仅仅是空谈。应规定必须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报告中具体说明青年妇女参加者所占的比例及其参与程度。
43. 应设立一个国际机构，以便相关组织、社区和地方政府监督、评价公司和政府的活动并提出关切问题，从而将经验教训反馈于政策。

关于环境卫生的建议

44. 应列出并重申环境卫生指标和目标；
45. 享有基本的环境卫生条件，这应成为减贫战略文件的部分内容；
46. 国家政府应创造有利环境，保障儿童和青年参与基本环境卫生的发展和落实；
47. 国家政府应协助加强讲卫生运动，我们青年人愿成为这一运动的带头人；
48. 应肯定现有的、注重文化和社会性别方面的基本环境卫生区域办法，如果尚没有此类办法，则应予以拟订和实施；
49. 每个学校都应有基本的环境卫生条件，因为这是教育的前提条件。

关于人类住区的建议

50. 在拟订和执行包括住房政策在内的所有政策时应采用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方法。
51. 应采取统筹办法提供水、电、环境卫生、下水道、人类健康和固体废物管理等服务。

52. 应执行和监测现有的大城市总计划，在没有总计划或总计划已过时的情况下，拟订和执行新的总计划。
53. 应发展家庭工业和农工业，为农村居民创造就业机会，从而改善农村经济，遏止农村人口涌向城市。
54. 应为至少 75% 的农村社区提供社会福利设施，以刺激和维持自力更生的发展，抑制农村人口流向城市。
55. 应鼓励私营部门和社区参与与城市复兴、住房和基础设施建设相关的活动。
56. 应建立国家人类住区数据库，为更好地规划可持续人类住区提供基线资料。
57. 应确保低收入家庭使用和拥有土地。
58. 非常需要通过提供基本的基础设施和服务来改善棚户区。受益社区必须在其中发挥积极作用，必须尽一切可能作出贡献。事实上，它们必须是发展的发起者。这有利于减少对捐助者的依赖。

三. 土著人民

四大要点

59. 各国政府必须确认土著民族在水及其惯常用途方面的利益，确保将土著权利载入国家法规和政策中。
60. 改进服务更好地管理用水就是要：改进水的管制，确保有效利用现有资源，确保土著民族和所有利益有关者积极参与；大幅增加供水基础设施的资金供应和有目标的筹资计划；建立赋予权力和能力建设机制。
61. 有效开发和管理水资源、有效公平地提供水和卫生服务，这些是减贫、保护生态系统和促进可持续增长的关键。
62. 土著民族和地方社区必须积极参加执行联合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的目标、《千年发展目标》，积极参加规划和执行水资源综合管理计划、河流域综合管理倡议和《减贫战略文件》。

获得用水的人权

63. 各国政府应当承认获得用水的基本人权，这是 2002 年 11 月联合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所申明的。在国家决策和立法中承认这项权利极为关键，有助于执行消除贫穷根本方针。
64. 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服务贸易总协定》和其他区域和双边贸易协定必须遵守各国的人权和环境义务。

水资源综合管理

65. 所有国家都应在 2005 年之前完成或接近完成水资源综合管理进程。
66. 各国政府应确认在许多土著文化中，妇女往往是传统水源系统的看守者和使用者，因此必须将性别问题纳入水资源综合管理规划、执行和监督的主流。
67. 对生态的处理方法应融入利用土著传统生态知识进行水管理的原则。
68. 结合土著传统生态知识中水的神圣不可侵犯性原则。

人类住区

69. 城市地区的人类住区问题和农村地区人类住区需求，需要得到同等重视。
70. 必须加强人类住区行动计划的拟订和综合土地利用规划和水资源综合管理计划的执行，以便为土著民族的土地和领土提供地权保障和法律保护。
71. 在发展进程中对土著民族权利提供法律保护以及规划和执行造福人类住区的水、卫生和其他基本设施项目，这些方面仍有一些尚待克服的障碍。
72. 必须制订保障措施，保护受人类住区和非自愿重新安置影响的脆弱社区和贫穷社区，以及其福祉与生物多样性和自然界的完整性息息相关的人们。

饮水和卫生

73. 将区域和全球目标变成切合实际和可衡量的地方和国家指标，以改进供水、卫生和清洁卫生服务。
74. 采取在大型私营部门体系和技术以外另择办法的战略，寻求在正规或非正规小型供水系统供应商、中间技术、土著知识和社区方法方面的革新。
75. 有土著部落人口的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必须制订和加强改善卫生服务的明确政策、指标、筹资机制和体制框架，务必使土著社区获得安全和足够的供水。
76. 供水和卫生服务必须能够适应需求，以人为中心，这就需要公共部门和地方政府计划、执行、保养和拥有该系统。各国政府必须确保公共部门提供供水服务。
77. 在土著社区地区，必须提供机制让土著民族选择如何控制和管理自己的饮水和卫生系统。

施政

78. 发展中国家在制订良好的水施政和水管理计划方面必须承担主要责任，必须确保将水问题纳入国家减贫战略中。

79. 各国政府必须在农业用水、水资源开发和管理、供水和卫生服务发展等各方面加强土著民族的参与和相互合作关系，确认土著民族在水的利用、分配和习惯使用方面所拥有的利益。

80. 各国政府、私营部门、捐助方、金融机构、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机构执行的政策必须在所有决策行动和包括伙伴关系在内的所有事项上，以文化上的适宜方式，事先获得土著民族自由和知情的同意，与其进行协商。在很多土著社区，集体决策增强了土著民族的自身发展。

筹资和投资

81. 提供财政捐助的所有主要来源，例如国家政府、捐助方、多边金融机构、商业信贷公司、私营投资者、自愿捐助和其他来源都有必要增加捐助，使最需要获得供水和推动卫生的国家能够得到财政捐助。

82. 应当将国家和国际资本提供给地方一级、非中央政府机构和土著民族，以便为适当的小型技术供水基础设施和卫生服务提供资金。

83. 必须与土著民族合作建立复原、融资、投资和补偿的国际制度和国内制度，以恢复遭破坏的流域和生态系统的完整性。

水的私有化和商品化

84. 应将水和供水服务排除于《服务贸易总协定》、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以及其他多边贸易协定和区域贸易协定的范围外。

85. 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以及亚洲开发银行、非洲开发银行和美洲开发银行等区域银行必须停止将水私有化或‘收回全部成本’作为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新的贷款和延续贷款的一个条件。

86. 国际贸易和投资协定必须符合土著民族的利益、尊重他们的权利。

能力建设

87. 能力建设是供水政策的主要重点，须以更多的行动和指标来加强这一重点，其中特别强调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能力建设。

88. 在执行能力建设和适当技术转让倡议时必须确认土著民族管理水的传统做法乃是充满活力的调节系统。能力建设包括制订教育方案，传播土著在水管理系统方面的传统生态知识。

89. 水文化多样性的重要性应成为拟订教育和能力建设倡议及制定评估和监督方法的指导原则。

政府和公司责任制

90. 应在国内和国际一级制订政治、技术和法律机制，使各国、私营部门和国际金融机构对它们损害供水系统完整性的行动或不行动承担责任。

贯穿各领域的能源、气候变化和采矿问题

91. 政府、国际金融机构、双边捐助者和私营部门应停止推行不遵守国际条约规定的大型水项目，必须始终将世界水坝委员会的各项建议包括赔偿问题纳入水和能源规划过程中。

92. 各国必须履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公约》）和《京都议定书》的任务，因为：

93. 气候变化使陆地、沿海地区和小岛屿国家发生干旱、森林火灾和水灾，使由河流系统、水流域和海洋生物完整性构成的极地、北极和山区内的雪盖、冰川和冰层条件丧失。

94. 各国政府必须呼吁世界银行集团认真考虑世界银行本身的采掘工业审查结果并执行所有建议。如果世界银行不能执行该项审查的各项建议，它就失信于土著民族、地方社区、民间社会、地方当局和所有利益有关者。因为：

95. 采矿活动消耗了含水层、地下水和地面水系统的大量水资源。矿业活动的采矿方法造成水污染，从而危害人的健康和生态健康。

四. 非政府组织

96. 很多国际论坛都接受有关供水、卫生和生境的议程和行动纲领。但是事实上，非政府组织有证据表明在很多国家：

(a) 参与得到广泛承认，但并未充分落实；

(b) 各政府机构之间在供水和卫生方面承担零散的责任，这是一个很大的问题；

(c) 社区管理很成功，但得不到宣传；

(d) 很少实施穷人的优先事项；

(e) 没有考虑对环境的影响——缺少水资源综合管理计划；

(f) 没有充分考虑文化多样性和性别问题；

(g) 没有将目标与地方筹资结构和能力联系起来。

为此，非政府组织为实现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目标确定了下列行动：

97. 政府应对采取消除贫穷和维护权利方法，并确定了执行标准的部门大幅增加政治和财政承诺。

98. 考虑到获得适当用水以满足人的基本需要和住房条件是既定的人权，应将其纳入国家法律，并配备可衡量的具体的执行计划。

99. 一项综合的部门范围方法成为协调政府各部门的基础，将负责供水、卫生、环境、保健、农业和教育，包括“可持续消费和生产”的贯穿各领域主题的各机构汇集在一起，并让所有利益有关者都参与其中。

100. 水资源综合管理用于管理和规划；为水资源的长期环境安全提供一个模式，需要有长期的政治和技术动力，并可在地方实施。

101. 很多社区团体和非政府组织都在成功地管理着地方资源，他们愿意也能够更加努力地支持各项行动、传播影响、传达地方需求和知识。这一可贵资源需要得到政府的促进和支持，并需要获得信息和进入决策。由利益有关者领导、对供水、卫生、清洁卫生宣传和生境问题进行监督和讨论的平台在很多不同背景下都证明很成功。

102. 对于卫生应采取对文化和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方法；这是病弱造成贫穷的一个主因。

103. 由水质和水量引起又未能解决的跨界和地方冲突阻碍了赖以生的人们得到供水。当务之急是各级必须立即承担责任解决这一问题。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的目标只有通过容许地方社区参加和为公平分配水提供基础的施政结构才能达到。战略框架和达到目标的计划应包括以下列各项为目标的步骤：

104. 保地方社区、农民、企业和非政府组织参加多方利益有关者框架，其中：

(a) 所有相关行动者从一开始就应作为平等伙伴参与规划、执行和监督项目/政策；

(b) 承认不同的利益和责任；

(c) 特别注意社区团体、妇女和儿童的参与。

105. 加强机构能力以便：

(a) 改变思想方法；

(b) 最佳利用地方社区和机构的知识；

(c) 开展关于卫生、清洁卫生和明智用水的教育和社会宣传运动。

106. 开展对话、建立网络和机制，以进行监督、评价和报告，目的是交流经验，确定学到的东西并将其变成政策。

107. 监督和报告进展情况，区别对两性、不同族裔和文化造成的影响。
108. 必须建立基础设施，尊重环境和社会可持续性原则，包括：
- (a) 各国政府和金融机构应适当注意承认和执行现有的大规模基础设施保障政策，例如世界水坝委员会的各项建议；
 - (b) 利用全面的成本效益分析，在执行之前评估各种可能的选择；
 - (c) 高质量使用“软性”工程技术，用于自然体系内的水资源管理和工作。
109. 为各部门的长期投资调动资源需要在各级采取行动，但要注意地方利益有关者的需要和愿望，不要让他们支付负担不起或不需要的服务。
110. 发达国家政府应扭转向该部门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水平不断下降的局面，应将重点放在最需要的国家。协调为同一目标集团和/或区域服务的多边和双边方案。
111. 建立用水的费率结构，但不得以此阻碍穷人获得负担得起的服务。应列入评估他们为运行和维修提供“实物”捐助的方法。决不能将水和相关服务作为商品进行交易。
112. 私营部门的参与不是弥补财政缺口的解决办法，决不能将其作为赠款或贷款的一项条件。水是一项公益物，永远应由公共部门进行调节和控制。
113. 应系统地收集准确数据并入国家预算和规划，其中应优先考虑最穷的人的需要。
114. 应推广支付生态系统服务的成功的创新机制试验案例。
115. 在进一步推动卫生和清洁卫生方面仍存在问题，但是也有很多很好的例子值得效仿，例如：
- (a) 经过调整为全体人口找到解决办法的城市范围卫生战略；
 - (b) 影响社会行为的洗手和讲卫生宣传和教育的方案；
 - (c) 从南亚开始、由饮水，环卫和讲卫生运动大规模开展的基层带头全民促进卫生运动；
 - (d) 根据人们的需要和要求向他们提供技术选择，包括分散处理系统、生境-卫生和干式厕所，发送资料帮助他们选择。
116. 迫切需要在参与过程中改革过时的法律，同时进行能力建设和为所有行动者提供培训，以遵守和监督法律的制定，还应：

(a) 为水资源综合管理和节水战略制定法律，在一个有效的环境管理框架内，保护流域，保障用户公平用水；

(b) 为城市贫民区的穷人提供土地保有权，尤其是要进一步在法律上承认妇女的权利；

(c) 为当地市政府和民间社会团体提供法律框架，在第三方参与供水或住房时，保障他们的权利、质量标准和能够负担的能力；

(d) 进行改革，将水服务供应方和规章制定者的权力分开，这些权力应始终处于公共管制之下；

(e) 应在所有服务供应方都受到规范的环境下，承认小型私营部门供水机构。如果没有一项获得资源的管理框架，就不能鼓励新的服务供应者；

(f) 进行规范，防止水体渗透在城市蔓延，防止大城市的潜水面枯竭；

(g) 环境规划署应与人居署合作，提供城市管理方面的能力建设和指导。

五. 地方当局

117. 水、卫生和人类住区是地方政府采取行动的主要领域。各国政府在约翰内斯堡会议上同意：“[加强地方当局以及利益有关者在落实《21世纪议程》和首脑会议成果，以及在加强对地方《21世纪议程》方案和相关倡议及伙伴关系持续提供支持方面的作用和能力。](#)”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的政策建议应进一步加强这些承诺。

地方政府面临的挑战

118. 水和卫生

(a) 地方水施政很差，或没有；

(b) 缺少水和卫生管理手段；

(c) 很难获得水和卫生基础设施和能力建设方面的供资；

(d) 对水和卫生同性别问题、保健、教育、贫穷和经济之间的相互联系了解不够。

119. 人类住区

(a) 从农村向城市移徙造成的迅速城市化；

(b) 没有列入计划的“非正规”住区；

(c) 规划条例和建筑标准太差；

(d) 无家可归者增多，社会住房投资下降；

(e) 土地改革、住房、规划和建筑政策的管理出现缺口。

120.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主席的报告中提出的地方政府的需求：

- (a) 进一步下放服务，移交决策权；
- (b) 进一步让地方社区，尤其是妇女参加规划和决策；
- (c) 进行地方水施政的能力建设，加强解决办法的分析和管理的；
- (d) 了解伙伴合作是有效的执行手段，但不能替代政府领导和行动；
- (e) 进一步调集地方资金和其他资源（技术、人力等）。

战略和方案

121. 建议：

(a) 地方同国家的联系——为了确保协调统一的方法，国家减贫和可持续发展计划应更好地反映出地方的轻重缓急，例如通过支助地方战略和国内各地区的进程；

(b) 加强地方政府级别——需要制定地方决策人员和市政工作人员能力建设方案，包括通过全国各个地方政府协会和城市政府网络，支持地方战略方针。

法律、条例和体制政策——权力下放和权力分散框架

122. “非集中化施政，促进发展是民主施政的一个关键领域，而民主施政则是实现人的发展和千年发展目标的关键所在”（开发计划署，2004年）。“良好城市管理”原则是：可持续性、权力分散、公平、高效、有透明度和负责制、公民参与、公民身份和有保障（人居中心）。会员国应进一步支持这些原则。

123. 建议：

(a) 两件规章制定权力（执行地方准则和政策及通过税收和收费创收的能力）和资源（资金、技术、管理和施政能力）的分权下放；

(b) 地方级别参与国家规划战略和报告；

(c) 进行土地改革，尤其是保障赤贫者的土地保有权。

资金——加强地方自治

124. 若要改进获得供资的机会以提供既定的服务，就需要加强国内各地区和地方当局的财政自治。这是权力下放和权力分散的核心。财政自治可更好地反映地方的轻重缓急，提高效率；可通过加强服务提供者同接受者之间的关系，更好地担当责任。

125. 财政方面的权力下放应是减贫方案的核心环节。为改善调集地方财政资源和地方开支的机制，地方财政管理人员必须接受创收和问责方面的培训。这些活动需要政府和外部捐助者增拨资源。

126. 建议：

(a) 确定手段和机制（如让某地区内的地方政府一道筹资），以增加地方基础设施的供资（水、卫生、住房等）；

(b) 地方筹资和地方创收（如增加税收和收费的能力）；

(c) 可持续消费和生产——应制定国家政策，鼓励建立市镇网络，以采购符合可持续性标准的货物和服务（如运输、住房、水和卫生的提供等）。

能力建设

127. 当选的地方政府官员和市政工作人员需要有若干领域的能力建设，以便在地方促进可持续发展。除国家支助和捐助者支助外，还需要国家的地方政府协会、城市网络及城市间合作提供支助。

128. 建议：

(a) 落实良好的地方水施政，把人权、可持续性和扶贫方针作为任何能力建设的基础；

(b) 采用地方政府决策和管理技能——让地方政界人员和官员能够短期和长期有效管理水、卫生和人类住区；

(c) 需要为关键的地方执行人员，如规划人员、环境保护官员、卫生和废物服务提供者、财政管理人员提供特定的能力建设；

(d) 为建立参与的技巧（民间对话、谈判、冲突管理、建立共识），支助社区积极参与地方规划、决策和服务的提供；

(e) 为决策提供信息——加强地方收集分析数据的能力，以加强监测、报告和决策，并为国家政府提供更好的信息。

建议采取的行动

129. 水和卫生

(a) 良好的地方水施政是关键；

(b) 为供水筹资——建立机制，增加地方水和卫生基础设施的资金。急需对世界水基础设施筹资小组的各项建议进行详细评估；

(c) 权力下放和地方政府与其它利益有关者相互合作，对水施政产生了直接影响。吸取地方《二十一世纪议程》参与进程中的经验教训，有助于解决性别和其它不平等问题；

(d) 如要充分认识各种备选方法，包括私有化和伙伴关系对服务的交付的影响，地方政府领导人的能力建设极为重要；

(e) 能担负得起的服务供应——帮助低收入家庭获得更好的水和卫生供应的住房方案不可或缺；

(f) 土地保有权——非正式住区居民必须获得土地保有权，以使公用事业公司把自来水和排污系统延伸至住区。

130. 人类住区

(a) 非正规和违章住区需要基本的服务。因此，所有利益有关者，包括各级政府应承诺向这些地区提供服务；

(b) 应重新审查可持续方面的国家住房标准。需要国家提供支持，保证标准得到遵守；

(c) 地方政府需要参与国家、多边和双边机制，使全民都能负担得起住房。

131. 一般行动

(a) 城乡联系——国家战略需要促进城乡辖区之间的对话和合作，鼓励加强区域统一协调；

(b) 城市间的合作——政府和国际机构应鼓励建立网络，进行技术交流和研究访问，这些都助于地方的学习和可持续发展方面的能力建设。国家、区域和国际的城市可持续性方案需要更多的支助。需要更多的有特定目标的信息交流，使各城市能够相互学习；

(c) 政府和国际机构需要鼓励地方行动。

六. 工人和工会

132. 工人和工会主要团体要求国家代表确保，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2005 年商定的文件中能够列入以下建议，因为这些建议产生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2004 年会议最后报告中所列的各项成果：

133. **成果 1：从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各个角度。**提出加强政治意愿和统一协调的协作措施，调动工会和其他民间社会团体提高政治意识和参与程度。支持《关于联合国与民间社会关系的卡多佐报告》。

134.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2004 年会议主席 Brende 指出，国家和国际级别都缺少政治意愿和统一协调，各国部长同意，为实现这些目标，各个级别都需要加强政治承诺和施政。

135. 民间社会更多的信息和参与工具将向支持改革的政界人士，及更愿意改变生活方式和作出牺牲的选民提供政治指导和支助。

136. **成果 2：确定支助民主和参与性施政和行动的工具和战略**，因此需要在拟定的国家计划和战略框架内制定社会指标、提供国情简介和提出报告。

137.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2004 年会议承认，强有力的体制和善政及民间社会的参与，是调动投资、妥善利用稀少的政府资源及向穷人提供服务的关键；会议还指出，缺少完整统一的信息，是推动可持续发展的一个主要障碍。

138. 在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2005 年会议上，工会将分发同其他团体协作运用共同指标的初步成果，作为国别可持续发展简介的基础。（见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简介 <http://www.tuac.org/statemen/communiq/kit-Count-profile.pdf>）。

139. **成果 3：获得饮水、卫生和住所是一项基本人权**。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2004 年会议注意到主要群体表示的关注，即水是一项基本权利，而非经济货物，因此需要大量的财政资源和人力资源及规章条例和公共部门供应。会议注意到在关于水资源管理私有化的辩论中，各国政府没有发挥领导作用，因此呼吁明确区分人的基本需求用水，及经济用水之间的差别，以此作为国家计划和执行战略中兼顾社会各方公平定价的基础。

140. **成果 4：建立支持公共所有和规范条例的伙伴关系**。联合国的伙伴关系必须遵守联合国的各项原则，不能替代关键的公众服务。促进更多的公私伙伴关系研究。

141. 在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2004 年会议上，主要群体要求联合国核准的所有伙伴关系协助可持续发展，尤其是在社会方面。联合国大会第 58/129 号决议中的原则呼吁联合作出决定，交流信息和共同执行，其中的含义是让工人参加工作场所的伙伴关系。有看法认为，一些公私伙伴关系无非是取代政府所有和对关键的公众服务的规范，因此需要同公共部门的模式相比较，对这些试验的成败进行更多的研究。

142. 公司的作用必须同政府的作用明确区分开来，必须采取具体措施，评估和报告公司在社会和环境责任方面的做法。

143. **成果 5：工人和工会权利**。这是不可分割的人权，鼓励会员国批准和执行适用的国际劳工组织公约。

144. 工会允许工人维护自身利益，参加工作场所和社区内可持续发展活动。良好的劳资关系不仅得到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宣言的认可，所有会员国也都受劳工组织1998年《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的约束(见<http://www.ilo.org/dyn/declaris/DECLARATIONWEB.INDEXPAGE>)。普遍剥夺工会和工人权利的问题没有得到解决，这表明维护劳工组织原则的政府部门，同参加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的政府部门之间没有联系，造成施政结构和政策执行工作中缺少统一协调。

145. **成果 6：正当就业。**鼓励有效的就业战略，作为扶贫、获得机会和解决当今世界面临的其他问题的关键，并在“就业与环境”的辩论中给予指导。

146.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2004年会议承认难以持续的水、卫生和人类住区模式给穷人、妇女和其他弱势群体造成了过多的影响；并申明正当就业是这些领域获得机会和其他消除贫穷办法的关键。会议呼吁制定政策和行动计划，把就业和减缓贫穷同重视社区和主要群体可以发挥的作用联系起来，以便使国家战略符合千年发展目标。

147.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2005年会议商定文件还必须支持“正当过渡”，以保护改革期间工人的生计，赢得工人及其社区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支持。

148. **成果 7：工作场所注重改变生产和消费模式。**呼吁雇主/工会进行合作，联合进行工作场所评估和行动方案，建立有利的贸易和投资框架。

149.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2004年会议把水、卫生和人类住区中难以持续的生产和消费模式同扶贫灭贫这样的跨部门问题联系起来。可持续发展委员会2005年会议必须加强这一重点，鼓励各国执行工作场所战略，推动工人和工会参加进来(见成果5)，共同找到节约用水，消除浪费，为各个社区争取妥当住房的办法。供应公司，应将规定供应商和承包商在其供应链中尊重这些标准作为一个人的标准做法。

150. **成果 8：职业和公共保健的联系，**同时重视在稳固的公共部门中艾滋病毒/艾滋病、经济机遇和获得服务之间的联系。支持纪念4月18日死伤工人国际纪念日。

151.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2004年会议提请注意社区内艾滋病毒/艾滋病、经济机遇和获得服务之间的联系，以及解决妇女继承权等保有权问题的迫切性。

152. 为承认每年因工作场所难以持续而死亡的220万名工人，和1.6亿名患有职业病的工人的悲惨遭遇，可持续发展委员会2005年会议文件应更加强调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提出的根据工作场所、公共卫生与环境之间的联系建立职业保健和安全同公共卫生分析和方案之间的联系的建议。

153. **成果 9：加强机构间和政府间合作。**为注重社会层面的多边机构和工具规定明确任务。继续努力重新确定贸易规则、投资框架和经济手段，以支助可持续发展。

154.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2004 年会议重申包括国际金融机构在内的机构间工作对于在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的协调下，在水、卫生和人类住区方面取得进展十分重要。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2005 年会议文件必须在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2004 年会议基础上有所加强，鼓励由欧盟、经合组织、劳工组织、环境规划署和卫生组织等机构向国家行动和公共部门供应提供支助的投资框架。

七. 工商界

导言——水和可持续性的商业行动

155. 商界都很关心在实现《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和《千年宣言》中商定的水、卫生和人类住区大小目标方会面临怎样的挑战。

156. 然而，商界认识到，为达到必要的进展速度，就需要调动社会所有方面。商界只有在一个有力、稳定的法律、条例和经济环境中才能有效运作。

157. 本文件列出了商界能够通过以下方面作出更有效贡献的行动次序：

- (a) 行动责任；
- (b) 释放资金；
- (c) 集水管理和规划；
- (d) 基础设施和技术；
- (e) 建立有效的伙伴关系。

行动责任

158. 水、卫生和人类住区的各项全球目标必须转化为各国的具体目标，以便各国政府及其合作伙伴能够改善对进展情况的测量、管理和汇报。

159. 各国政府和捐助机构应鼓励人们了解水和卫生如何促进经济发展，改进保健和教育，以提高水和卫生在国家减贫战略文件中的重要地位。

160. 应鼓励注重改善卫生教育，发展适当的卫生设施，因为这些步骤将给地方带来重大的保健收益。

161. 土地保有权问题需要解决，以便向最需要的人们提供更好的供水和卫生服务。

162. 把水事责任下放到地方当局，需要进行能力建设，其重点是合同谈判和可持续的经济管理。政府机构和规范单位需要更好的培训，以便监督无论是属于公私部门还是非正规部门的运营者的业绩。

163. 供水的商家应鼓励进行有效的经济、质量和环境规范，并遵守其规定。

164. 水的用户也需要能力建设，以参加利益有关者的协商，改善社区水管理。应特别强调让妇女参加，因为她们常常负责家庭水管理。

释放资金

165. 随着以下有利条件的到位，商业界承认私营部门筹资同公共投资来源一样发挥作用。

166. 各国政府和捐助机构应强调，获得财政资源离不开善政，这就需要创造有利于私人投资的环境、打击腐败、减少风险、利用赠款、贷款和/或保证金来提供信贷支助。

167. 应制定妥当的关税和税收模式，包括地方社区的投入其中说明他们如何从各种不同使用方法来看待用水。民间社会组织应推动社区参加这一进程。所有模式都应能够让政府保护公共利益，确保投资者和服务提供者为其提供的服务得到公平报酬。

168. 政府和捐助机构应支持地方政府、地方私营部门和国际私营部门、地方非政府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之间建立新型伙伴关系，允许利用官方发展援助启用这些共同承担风险的模式。

169. 捐助机构应精简专门用于水和卫生的官方发展援助发放进程。

集水管理和规划

170. 各国应执行水资源综合管理方案，推动协调的数据收集和管理系统。各国可能需要开展能力建设来管理水资源综合管理立法、规划、执行和监测进程之间的联系。

171. 商界应为水资源综合管理作出贡献，应对其产品和进程整个周期给水带来的影响采取负责的办法。商界应说出他们对这些影响的了解，及如何同地方决策人员一起最好地管理这些影响。用水大户应制定水管理计划，纳入适当利益有关者的投入。

172. 政府、商界和民间社会在制定行动计划时，应考虑到气候变化可能带来的影响。

173. 政府、商界和民间社会应把水看作是一个循环过程，而不是一个直线过程，应鼓励更加注重废水的再利用。

174. 非节水型的灌溉做法需要改变，以便选择其他用水方法，如市政供应或保护生态系统。
175. 应鼓励进一步发展全额费用会计，了解生态系统服务产生的经济收益，确保充分核算水的不同用法带来的环境费用和收益。
176. 水处理和卫生设施需要大量的能源投入，因此应在利用或开发适当的地方能源资源范畴内加以规划，包括这些设施可能具备的可再生发电能力。
177. 应为水文单位作出水资源开发和管理计划，如整个流域盆地或分流域盆地。应积极鼓励跨界合作。
178. 各国应确保集水管理和规划能够防止生态系统开发的程度超出其自然复原能力。
179. 集水管理和规划应考虑所有利益有关者的需求（家庭、农业、工业、城镇和农村），让他们参加规划和决策进程。应鼓励开展教育和提高认识活动，让利益有关者有效地参加。
180. 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政府、商界和民间社会都应携起手来制定和执行教育方案，促成家庭、农业和工业部门更有效地用水。

基础设施和技术

181. 政府、商界和民间社会应携起手来，利用商界的资源转让知识和技能，分享技术，并为加快传播进行合作。合作伙伴应协助商界建立地方能力，改善社区的水和卫生设施。商界应进行创新，找到适应性强、可担负、有效的解决办法，如盐水淡化和雨水收集。
182. 在没有安全自来水供应的地方，应立即在用水点进行水处理和安全储存。但是，不应把这种解决办法看作是取代能够提供大量经济收益和可靠供应的适当基础设施。
183. 跨国企业应协助建立地方工业能力，包括小型供水者的能力，让他们能够承担业务、维修和更新工程，避免依赖进口技能，以改善可持续经济管理。

建立有效的伙伴关系

184. 服务无论是由公营部门还是由私营部门提供，都不是问题。供水和卫生服务无论是由公共部门还是由私营部门经管一般都认为是一项公共服务。政府、捐助者和民间社会应确保他们支持的解决办法既有效，又能为地方社区所接受。
185. 应鼓励在明确的伙伴关系基础上拟定的新的管理模式。这其中可包括地方非政府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商界、公共部门运营者和地方卖水商家、泉水或井水运营者等各种不同的结合。

186. 伙伴关系成功的许多原因在于他们共同致力于了解面临的挑战，建立信任，共同解决问题。应鼓励为所有参加者提供如何确保成功的伙伴关系的培训。

结论

187. 重要的是，政府和所有主要群体必须认识到商界将为开发新的可持续模式以满足全世界对水、卫生和人类住区的需求而作出各种巨大贡献。政府和所有主要群体应积极争取企业部门尽可能广泛地参与。企业部门致力于同所有利益有关者一道积极参加进来，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八. 科技界

需要更好地利用科学技术

188. 持发委第十二届会议结论认为，更好地利用科学技术是执行《千年发展目标》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有关水、卫生和人类住区的建议必不可少的条件。

189. 对科学和技术的投资仍然不足，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它们用于研究与开发的资金还不到年国内生产总值的 0.5%。在自然、社会、工程和保健科学领域投资以促进可持续发展，是一个国家可以进行的回报最高的一项投资。

190. 科技界致力于在科技活动中实施必要改革，并与可持续发展的其他利益有关者建立紧密的伙伴关系。改革包括：加强科研和政策之间的联系，综合考虑环境、社会和经济因素，确定科研项目时让各界广泛参与，顾及从地方到全球的不同地理区域。

191. 代表所有科技领域的科技界根据持发委第十二届会议成果，提出以下建议：

加强淡水监测能力和制定综合指标集的能力

192. 由于广泛缺乏和难以取得可靠的水资源数据，所有国家都应审查并在多数情况下加强与水有关的国家级数据采集工作和长期监测网络建设，采集水质、供求情况和洪旱预报实时数据；

193. 加强现有全球环境观测系统中涉及淡水的部门，并促使这些系统充分开展工作，具体做法包括进一步支持综合性全球观测战略和新推出的全球对地观测分布式系统；

194. 在国家和区域一级就水、卫生和人类住区问题进行参与式综合性评估，查明特别脆弱的“热点”地区；

195. 审查、进一步制订和应用不同的综合指标集，衡量关键指标变化趋势及在实现总体目标和具体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

加强国家和区域科技能力，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科技能力

为达到这一目标，需要采取以下措施：

196. 所有国家应审查并在多数情况下大力增加研究和发展方面的投资，包括在自然、社会、工程和卫生科学领域加强人员和机构科研能力建设，以便解决水、卫生和人类住区问题；

197. 非常需要缩小北-南方在科技能力上的差距；发达国家和国际组织应支助在缺乏科技能力的发展中国家采取的相应措施；

198. 鼓励对现有专业培训和再培训课程重新定位，确保专业技术人员充分了解在水、卫生和人类住区方面如何实现可持续发展；加强对世界各地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此类培训设施的支持；

199. 确保各级正规和非正规教育普遍高度重视水、卫生和人类住区问题，包括在联合国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的活动中高度重视这些问题；

200. 特别注意对妇女的教育和培训；

201. （如第 E/CN.17/2004/10/Add.3 号文件所述），审查、进一步开发和应用更适当的技术，要特别注意发展中国家和低成本技术。应支持加强北-南和南-南技术转让。

增长科学知识，加强知识分享

202. 所有国家应进一步支持对自然、社会、工程和卫生科学领域进行与政策有关的跨学科研究，重点研究水、卫生和人类住区的可持续问题，特别注意解决当地的问题和社会经济系统与生态物理系统的内在联系；

203. 加强相关国际科学合作活动，包括支持该领域现有的跨学科方案，例如通过新推出的全球水系统项目提供支持；

204. 提高对适应性管理战略和水管理制度的认识，因为这些战略和制度在不同程度上减少水系统的脆弱性，加强水系统的适应能力；

205. 支持旨在加强知识分享的活动，例如通过扩大网络和加强科技交流工作，特别注意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206. 支持工程界作出努力，更多了解并在当地变通采用不引起污染的技术和适当的传统技术。很多情况下，传统的、适合当地文化的低成本技术是可行的解决办法；

207. 按《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要求，支持为可持续消费和发展十年方案框架建立坚实的科技基础，适当注意水、卫生和人类住区问题。

让科学家、工程师、教育家和决策者更好地参与解决水、卫生和人类住区方面的可持续发展问题

208. 科技界决心同其他利益有关者建立坚实的伙伴关系。需要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全球一级与政府、私人部门和民间社会所有主要团体建立伙伴关系。政府应支持这种伙伴关系，并支持加强科学家、工程师和教育家与决策者和民间社会团体的相互交流；

209. 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全球一级扩大和加强创新性科技咨询工具和程序，包括审查不同政策选择的科学性和实用性；

210. 具体加强科学家、工程师和农民之间的联系，改善农业用水管理，尤其通过采用生态系统方法；

211. 通过分析私人部门的活动通过产品和生产流程的整个周期对水产生的影响，来鼓励私人部门协助对水资源进行综合管理，并与科技界和各级决策者广泛分享知识；

212. 与土著人民、农民和大型工商集团合作，支持合作伙伴把水、卫生和人类住区方面的传统知识同科学知识结合起来；

213. 支持旨在改善科学教育和宣传以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活动以及加速知识和科技成果转化的活动。

214. 题为“利用科技为可持续发展服务：水、卫生和人类住区”的持发委第12次会议科技界对话文件（联合国文件 E/CN.17/2004/10/Add.3）全面论述了所有这些问题。持发委网站上有该文件的联合国六种会议语言的版本。

九. 农民

农业淡水资源的获取与管理

形势堪忧

215. 到2025年，世界人口将增加15亿，为了解决这些人的吃饭问题，在未来25年，农业的生产能力需要翻一番，而农业资源的基础却基本不变。

216. 农业已使用70%的淡水资源，所以农民需要采用现有的最佳做法，使“每一滴水生产出更多的作物”。

217. 必须根据国家、区域和地方的具体情况，制定适当的水和食品战略。

218. 更具体而言，这些战略应考虑不同用水社区的具体需求，采取适当手段平衡各方需求，同时注意让各方参与决策过程。

水资源短缺的主要原因

219. 水资源使用效率低下的主要原因包括：

- (a) 基础设施薄弱；
- (b) 没有拥有适当权限并发挥应有作用的水资源管理机构；
- (c) 灌溉系统维护不善；
- (d) 缺乏高效使用淡水的鼓励机制；
- (e) 缺乏排水设施或排水系统维护不善；
- (f) 种植作物不合理，导致水资源使用效率低下。

220. 经常缺乏国家和国际一级的水资源管理计划。

221. 各国不愿意就跨界河流和跨界地下含水层达成协议。

222. 农民及农民组织通常未参与或无法参与有关水资源问题的决策，原因是对他们信任不够或他们没有能力积极参与。

在国家和全球议程中给农业用水优先地位

223. 水是粮食生产、人体健康和千百万农民家庭的生计必不可少的。水是公众关注的问题。水是不可买卖的。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越来越需要优先考虑农业用水。

224. 应将保障用水视为缓解贫困的关键因素。应特别注意农业和农村人口，因为他们是水量减少和水质下降的第一受害者。

225. 农联呼吁各国政府在国家预算中对农业用水、农村发展和水资源的保护优先进行投入。各国政府必须明确规定用水的轻重缓急。

226. 虽然水质是可持续发展的先决条件，但保护水质需要各利益有关方的共同努力。在这方面，地方/地区当局之间，或水站和农民之间，必须自愿达成协议。

227. 农联呼吁建立适当技术转让机制，向农民提供适合当地需要的低成本技术。为达到这一目的，以及为保证水资源的可持续性和平等分配，需要在国家和国际一级作出政治承诺。

228. 农联敦促相关国际组织不仅要在发展项目的各个阶段考虑性别平衡和土著人民的权利，而且要让当地农民组织参与。

229. 对于以符合环境要求的方法管理水资源的农民，农联赞成使用强调“管家方案”的水资源管理战略。

230. 农联敦促拟订一个包括筹资机制在内的联合国水和贫困公约。

231. 农联确认需要建立一个国际机制，就水资源的使用、开采，尤其是区域共享流域水资源的使用和开采进行讨论、规范和仲裁。

232. 农联呼吁在处理水资源问题上采取综合措施。国家和区域的水资源政策应与其他涉及环境、发展、融资和贸易的国际协定和程序联系起来。

管理和规范

233. 各国政府是水资源的保护者。水资源的保护、管理和使用原则必须通过法律加以规范，包括保证全民用水。

234. 农民，包括女农民，需要享有供水有保障的权利，并有适合当地社会经济、文化和水文特点的透明的法律框架。

235. 各国政府承担不同的责任：

(a) 通过制定水法和建立国家水研究院，建立一个有明确用水政策和计划的基本框架；

(b) 清查现有实际水源和实际使用状况，寻找利用水资源的最佳做法；

(c) 为农民开发风险管理工具；

(d) 明确确定水资源不同用途的轻重缓急。

236. 虽然私人部门在水的配给上可以发挥作用，但在偏远的农村地区不具备成本效益。这应由政府来负责。

建立综合性水资源管理方法

237. 国际性流域占地球陆地面积的 45%，占世界人口的 40%，占全球江河流量的 80%。需要促进国际性江河流域内的合作，分别在每个江河流域采取具有针对性的行动，同时充分考虑到水的各种用途和用户，并与所有利益有关者协商。

238. 水资源的管理不仅应顾及技术和经济方面，还应顾及社会方面。教育和认识的提高可以帮助人们改变对水的基本态度。

239. 女农民和青年农民需要参与各级决策，因为在许多发展中国家，他们负责粮食生产的大部分工作。

240. 农民组织需要得到支持，尤其是公众的支持，以提高它们的能力和技能，使它们能够通过用户团体或其他协商机制，在水资源管理和确定优先事项过程中充分发挥作用。农民应是水协会的成员。

241. 把水资源管理政策和农业政策结合起来至关重要。有必要在国家预算中专门列入促进农民组织参与的预算款项。

发展伙伴关系，以贯彻落实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千年发展目标

242. 为获取水资源而建立公/私伙伴关系并不意味着水资源的全盘私有化。公私伙伴应为水资源分配网络的运营和维护出资。

243. 在科研人员和采用适当技术的农民之间建立伙伴关系，加强水资源研究和技术推广服务。科学家必须向使用传统技术和土办法的农民学习，让他们参与研究计划的制定，使研究更符合农民实际需求。

244. 捐助机构和产业间需要合作进行最佳技术的转让和本土化。

启用一切筹资渠道

245. 农联呼吁启用一切筹资渠道，增加发展援助，补充国内资金来源。

246. 农联呼吁实现官方发展援助占国内生产总值 0.7% 的目标。

247. 农联呼吁加强捐助机构和国际金融机构之间的协调，避免资源重复。

248. 农联赞成各国设立国际团结基金，用以支助农民组织系统参与的可持续水资源管理举措。

注

¹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报告》，南非约翰内斯堡，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3.11.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

²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3 年，补编第 9 号》(E/2003/29)。

³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报告》，里约热内卢，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3.I.8 和更正），第一卷，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 1，附件二。

⁴ 大会第 S-19/2 号决议，附件。

⁵ 大会第十九次特别会议（1997 年 6 月）通过决议，决定委员会应该加强与主要群体代表的互动，包括更多和更好地利用重点对话会议（见大会第 S-19/2 号决议，附件，第 133(e) 段）。根据此项决定启动对话部分后，多方利益有关者参加委员会会议成了自委员会第六届会议起各届会议工作方案的一个标准部分。如今，人们已公认 1998 年启动的对话部分是独特的参与模式，有利于主要群体和政府有效参与关于可持续发展领域具体问题的切实对话。

⁶ 《21 世纪议程》第 3 部分将主要群体界定为妇女、儿童和青年、土著人民、非政府组织、地方当局、工人及其工会、工商界、科学和技术界以及农民。

⁷ 主要群体为持发委第十二届会议准备的讨论文件载于 E/CN.17/2004/10、E/CN.17/2004/10/Add.1 至 9 以及因特网网址 http://www.un.org/esa/sustdev/mgroups/csd_12/mgdiscussionpapers.htm。

⁸ 分别由以下组织编列：妇女环境与发展组织，代表妇女；持发委的青少年核心小组，代表青年和儿童；持发委的土著人民核心小组、土著人民的政策研究和教育国际中心、土著环境网，代表土著人民；可持续发展问题网络（通过北方可持续发展联盟、第三世界网和国际环境联络中心），代表非政府组织；环境倡议理事会-地方政府促进可持续性，代表地方当局；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通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工会咨询委员会），代表工人和工会；国际商会和促进可持续发展世界商业理事会，代表工商业；国际科学理事会和世界工程组织联合会，代表科技界；国际农业生产者联合会，代表农民。
